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會選舉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年3月25日學生議員大會會議通過訂定
105年10月05日學生議員大會會議通過修正
106年08月22日學生議員大會會議通過修正
107年01月19日學生議員大會會議通過修正
108年02月12日學生議員大會會議通過修正
108年11月29日學生議員大會會議通過修正
108年11月29日會長核定發布

- 第一條 辦法依據聖母醫護管理學校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學生會選舉罷免法第五條訂定學生會選舉委員會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隸屬學生會，統籌本會選舉與罷免相關事務。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選務委員十人與執行秘書一人，由下列組織成員組成：
- 一、主任委員：由各選務委員推舉本委員會委員一名，其任期隨選舉活動結束時自動卸任。
 - 二、副主任委員：由各選務委員推舉本委員會委員一名，其任期隨選舉活動結束時自動卸任。
 - 三、選務委員：由各科科學會會長與副會長共十名選務委員，其任期隨選舉活動結束時自動卸任。
 - 四、執行秘書：行政中心學權部部長兼任執行秘書一名，其任期隨選舉活動結束時自動卸任。
- 第四條 主任委員若最高有效票數有兩組（含）以上候選人相同時，由本委員會委員公開抽籤決定之。
- 副主任委員若最高有效票數有兩組（含）以上候選人相同時，由本委員會委員公開抽籤決定之。
- 第五條 為選舉或罷免事務之執行時，得聘任本校學生若干名為選務人員，受選委會監督管理，負責選舉罷免事務，其聘任方式由選委會決定，但不得由候選人提出；選務人員於進行選舉罷免事務時，對任何有違反本會組織章程、相關辦法或公序良俗之行為時，選委會應加以勸阻，若勸阻不聽者，應免除其職務。
- 第六條 選委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選舉、罷免相關事宜。
 - 二、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畫事項。
 - 三、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選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 四、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選舉活動統籌，得責成委由行政中心辦理。

五、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選舉結果公告

六、投票所及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七、選舉事務之研究發展及選舉資料之蒐集。

八、舉辦就職典禮。

九、製作及發放當選證書。

十、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之相關事務。

第七條 選委會之委員，不得登記為該屆候選人亦不得於選舉公告發布或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有下列之行為：

一、參與選舉罷免案遊行或拜票等活動。

二、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支持或反對罷免案。

三、其他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與本會各項章程與辦法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若不克行使職權時，副主任委員為第一代理人，執行秘書為第二代理人。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其決議事項方式需經全體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者始為通過議案。

第十條 本辦法經選舉委員會修正，學生議員大會審議通過，會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